

重庆科技大学文件

重科大发〔2025〕96号

重庆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资助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重庆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科技大学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科技大学 普通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为规范开展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参加项目且项目结束时仍在校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校成立普通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人、学生处资助工作负责人、相关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际处，国际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普通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的评审、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须为学校组织实施或认可的项目，包括以下类别：

（一）第一类：与国（境）外合作高校开展的校际双学士学

位、学位互联互通等形式联合办学项目；

（二）第二类：与国（境）外合作高校开展的学分互认项目；

（三）第三类：学生赴国（境）外参加短期学习交流项目。

第六条 申请本资助，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和记录；

（三）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学习刻苦；

（四）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和记录，无课程不及格记录，能按项目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

（五）项目结束后按时返校，并按要求向学校提交学习交流合格证明材料。

第三章 资助等级及人数

第七条 资助等级共分为三类，学校根据当年度预算及项目实施情况确定各资助等级的资助人数。

（一）第一类项目：赴欧洲、美洲、大洋洲学习交流学生按照每人 10000 元（人民币）/学期（以重庆科技大学学期制为准，下同）、20000 元（人民币）/学年的标准进行资助；赴其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学生按照每人 8000 元（人民币）/学期、16000 元（人民币）/学年的标准进行资助；

（二）第二类项目：赴欧洲、美洲、大洋洲学习交流学生按照每人 8000 元（人民币）/学期、16000 元（人民币）/学年的标

准进行资助；赴其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学生按照每人 6000 元（人民币）/学期、12000 元（人民币）/学年的标准进行资助；

（三）第三类项目：30 日（含）以上项目按每人 5000 元（人民币），30 日以下项目按每人 3000 元（人民币）进行资助。

第四章 评审及发放

第八条 评审标准

（一）根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科技文化交流成果等，对参加同一类别项目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排名；

（二）在个人综合排名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办公室每年定期组织资助申请及评审工作，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凡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资助申请资格；

（二）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学生的申请材料，审核结果报国际处；

（三）国际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领导小组；

（四）领导小组评审并遴选拟资助学生，评审结果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资助学生

名单。

第十条 获得国家公派出国项目资助，或国（境）外政府、其他学校奖学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项目资助；当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资助；同一出国项目，原则上不享受学校重复资助；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本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发放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一次性核发至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国际处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